

2007年第4辑 (总第62辑)

D7-125
38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RENMIN FAYUAN ANLIXUAN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年第4辑 (总第62辑)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RENMIN FAYUAN ANLIXUAN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07 年. 第 4 辑: 总第 62 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80217 - 706 - 2

I. 人… II. 最… III.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1169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07 年第 4 辑(总第 62 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范金龙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4(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453 千字

印 张 16.75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706 - 2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说 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定期编辑的反映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资料性、学术性和指导性图书。它的主要任务是：及时反映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司法水平，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审判业务，促进理论研究，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教育，不断扩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人民法院案例选》贯彻执行“反映审判面貌、司法水平和指导审判工作并重”的编辑方针和主要服务于法院审判工作的原则，突出“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真实”，就是注重选编案例的客观真实性，能如实反映案件事实、审判情况和司法水平，实事求是地评析办案得失；“全面”，就是面向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力求全面反映刑事、民事、商事、知识产权、海事、行政、国家赔偿、执行等各类案件的审判和执行工作；“及时”，就是及时反映近期审判和执行工作概况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说理”，就是以法律的立法原义、精神和法学理论来评析办案得失，力求能够给人以启迪，对审判实践有帮助。

《人民法院案例选》以案例为主，同时视情况设置以下栏目：（1）特别策划。选择涉及同种类型或同一法律问题的多个案例进行评析，从而形成对同一问题的多视角观察，阐述对同一法律规范或原则适用的多种具体情况。



(2) 域外撷英。选择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法院的少量著名判例进行评析或作简要介绍，以开阔视野。(3) 裁判文书分析。选择裁判文书对其优缺点进行剖析，以促进裁判文书写作质量的提高。

《人民法院案例选》所选案例一般包括如下部分：(1) 要点提示。在于展现案件重要的裁判规则，以及该案存在的问题或者虽然重要但在判决或评析中未加分析的问题。(2) 案情。包括法院查明的事实和当事人的诉辩主张、争议焦点等内容。(3) 审判。主要是法院对于案件的审判过程、裁判结果、适用法律和理由，包括二审或再审法院查明的事实。该部分内容要求忠实于法院裁判文书的原貌。(4) 评析。主要是编写人对裁判文书中的观点、理由、结果等进行评论、分析。有的案例，说理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也可以不写评析。(5) 编后补评。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责任编辑撰写，对判决和评析中虽未提及但比较重要的或评析不充分的问题，进行补充评析。

《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下半年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到现在，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参与下，在全国各地通讯编辑的辛勤工作下，在促进应用法学研究、指导审判实践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受到读者的普遍欢迎。它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概况和一定时期社会概貌的如实反映，是指导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形式，是立法机关制定法律和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的重要参考，是法学研究的基础资料和法学教育的丰富素材。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书在编辑评析过程中存在的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10月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任：曹建明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运声	刘志新	任卫华	孙华璞
刘学文	杜万华	杨万明	邵文虹
杨润时	宋晓明	怀效峰	罗东川
赵大光	胡云腾	俞灵雨	宫 鸣
高贵君	钱 锋	高憬宏	黄尔梅
蒋志培	蒋惠岭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部

主 编：胡云腾

副主编：蒋惠岭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广宇 李玉萍 刘晓虎

纪佳好 陈 敏 赵 红

郎贵梅 袁春湘 黄 斌

廖万里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范跃如	刘晓虹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王东健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任晓刚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梁贡华	
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	张淑平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于长苓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石 金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静姝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嵩松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戚庚生	丁 浩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许 倩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令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相如	李春敏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胡 媛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晓玲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阎泉水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洪爱民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叶静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梁展欣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湛永敢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庆忠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杨渠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淑华	蒋 敏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 静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龚 睿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田胜利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学玲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许文博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韦 莉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查碧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杨善明
解放军军事法院 王小鸣 温开新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红岩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玉森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海洋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圣哲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 璐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 磊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伟峰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 扬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耀明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邓兴广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志松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小春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学文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如曦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 健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满洪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傅庆涛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延 颜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朱世鹏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柯昌浩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金波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丁念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 渝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胡曲云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传明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崔玉坤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谌 辉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乐斌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施辉法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冯丽萍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 静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 伟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鲁千晓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潘 伟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志胜
天津海事法院	董丽娟
上海海事法院	莫振坤
广州海事法院	徐曾沧
宁波海事法院	史红萍
青岛海事法院	田 琨
厦门海事法院	吴海燕
武汉海事法院	王建新
大连海事法院	刘铁男
北海海事法院	邱德平
海口海事法院	刘本荣

(各法院通讯编辑若有变动,请及时告知中国应用
法学研究所,电话:010-67555931,67555932)

认真开展案例研究 充分发挥指导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曹建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问世以来，至今已出版了数十辑，成为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出版时间最早、延续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的案例作品。这数十辑案例选，从一个侧面记载了十多年来我国法治建设发展的轨迹，展示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取得的显著成就，汇集了广大法官公正、高效司法的思考与智慧。对广大法官办理各类案件，发挥了重要的指导和参考作用，为我国的法学研究与教学工作，提供了真实、生动且非常有价值的素材。受到了理论界与实务界的普遍喜爱与重视。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成立以来，就把编辑好《人民法院案例选》作为完成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交办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精心组织了一支强大的通讯编辑队伍，为《人民法院案例选》组织报送优秀案例，并先后召开了8次《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会议，对案例选的编辑工作进行部署。2004年法研所重组以后，按照肖扬院长关于“把法研所建设成为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基地”的重要指示，把继续编辑好《人民法院案例选》作为搞好应用法学研究的重中之重，修改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体例，调整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的通讯编辑人选，规范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报送程序，为编辑好《人民法院案例选》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为了保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质量和品位，我在这里就研究、编写人民法院裁判的案例，谈几点意见：

第一，高度重视案例蕴涵的法律价值，深刻认识案例研究的



重要意义。案例研究是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中十分重要的内容。人民法院的中心工作是审理案件，每一次审结的案件，特别是其中的新型、复杂、疑难案件无不凝结着法官的智慧和心血。案例研究对于总结司法经验、指导审判实践、推动法学发展、提供立法素材具有重要作用。为最大程度地发挥案例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而案例指导制度的建立有赖于案例的研究和开发深度。今后我们要进一步改进工作，做好案例研究和开发工作。

第二，将案例的研究和开发作为总结审判经验、提高司法能力的重要途径。案例全面记载了当事人的争议焦点、法官的裁判过程和裁判理由，反映了法官的裁判方法，以其直观性和灵活性发挥着对审判实践的指导作用。案例的研究和开发有利于总结和交流审判经验，有利于不同领域、不同地区的法官分享司法智慧。一些法官培训机构已经开始运用案例教学方法改进培训模式，提高培训效果。实践表明，加强人民法院案例的研究和开发可以汇聚整个法官队伍的经验和智慧，为正确、有效地履行司法职能奠定良好的基础。我们要继续坚持这一正确的研究方法，把它作为提高法官司法能力的重要途径。

第三，注重挖掘案例对于法律的解释和发展功能，归纳出具体的法律规则，构建完善的法律规范体系。法律条文适用于具体案件之后才有生命。具体案例的权威来自于法律，同时也是对法律具体含义的阐释与发展。其具体表现就是通过案例的结论所体现的裁判规则，对成文法规范完成“具体化”的过程。在大陆法系国家，随着法院判例制度的发展，由司法裁判所确立的具体法律规则越来越多；在普通法系国家，判例规则构成法律规范体系的主体。中国虽然不搞普通法国家的判例制度，但通过案例所体现的裁判规则的作用将逐渐获得其应有的地位。人民法院在开发和研究案例时，应当注重对所蕴含的规则总结归纳，以丰富法律规范体系，确保法律的正确实施。



第四，整合力量，资源共享，提高案例研究水平，齐心协力建立和完善中国的案例指导制度。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探索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有关的司法解释也在起草之中，这对案例的研究和开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要抓住这一契机，对编选案例的渠道、格式、平台进行整合，以适应审判工作对案例指导和案例研究的需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指导性一直发挥得很好，今后要继续发挥这方面的作用，要把它作为指导性案例的重要来源，为国家法治发展提供资源。不仅如此，还要注意发挥《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研究性、资料性的作用，为应用法学研究提供素材，为案例法学的发展与繁荣作出贡献。因此，《人民法院案例选》要适应新的形势需要，不断创新，完善制度，提高编写质量。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将案例的编选和报送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建立健全案例的编选报送、表彰激励等制度，形成法官自觉关注案例、积极编写案例的良好氛围。各级人民法院要齐心协力，及时把案例中的真知灼见发掘出来，让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的这项长期事业，深入持久地进行下去，使它成为一本全面客观反映法院审判工作、展示法官集体司法智慧和理念的精神，成为我国现阶段法治进步和法律发展的忠实记载。

总之，希望各级人民法院进一步明确案例研究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案例的开发、编选与研究，对《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给予更多的关心和支持。共同把人民法院的应用法学研究全面、深入地开展下去，为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的发展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持，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目 录

刑 事

1. BUSAMBU TEMBELE MAYETA 盗窃案 (2)

问题提示：当事人都是外国人，犯罪行为地在外国登记注册的航空器内，但航班在中国着陆且在中国侦破，能否由中国行使管辖权？

2. 张同洲侵犯商业秘密案 (8)

问题提示：认定侵犯商业秘密罪能否采取民事审判中的“接触 + 相似”原则？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能否认定为商业秘密？

3. 王娟故意杀人案 (21)

问题提示：案内证据证明力存疑时能否认定事实？



4. 钟树深故意伤害案 (29)

问题提示：案内证据难以形成证据链时，能否对被告人定罪？

5. 詹国顺故意伤害案 (33)

问题提示：直接证据间存在矛盾时，如何认定案件事实？

6. 范家著故意伤害案 (41)

问题提示：疑罪从无时能否认定民事侵权事实？

7. 张栓成过失致人死亡案 (48)

问题提示：故意击打他人身体，致他人轻微伤，诱发他人其他疾病发作而致死，应认定为意外事件还是过失致人死亡罪？

8. 王忠强等抢劫案 (53)

问题提示：以乘车碰伤为由，采用殴打、威胁等方法强行索取被害人身上部分钱财的行为，应认定为抢劫罪还是敲诈勒索罪？



9. 朱俊惠抢劫案..... (58)

问题提示：行为人入户行窃，在尚未取得财物情况下被发现，为抗拒抓捕当场使用暴力，所实施暴力仅造成被害人轻微伤以下身体伤害，应认定为入户抢劫，还是认定为抢劫未遂？

10. 陈桂清抢劫案 (69)

问题提示：未实际通过第三人对被绑架者安危的忧虑而索取财物的应认定构成绑架罪还是抢劫罪？

11. 岳玉继寻衅滋事案..... (74)

问题提示：两次殴打他人后，在深夜将被害人拉至陌生地点予以丢弃，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

12. 任正斌、王朝秀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案 (79)

问题提示：在法院认定事实与指控事实一致的情况下，法院能否将指控的轻罪名变更为重罪名？



13. 谭飞等冒充军人招摇撞骗并抢劫案 (86)

问题提示：冒充军人使用明显暴力或者威胁手段而不是欺骗手段的，应认定为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还是抢劫罪的结果加重犯？

民 事

14. 张某诉萧某离婚案 (92)

问题提示：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主要包括哪些内容？一方承担抚育子女等家庭义务较多的，离婚时是否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

15. 邱欣诉哲辉涉刑离婚精神损害赔偿纠纷案 (101)

问题提示：在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案件中，暴力行为构成犯罪，且加害人已被判刑的，人民法院是否应当支持受害人在随后的离婚诉讼中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

16. 叶光明诉妻子朱桂君擅自流产
侵犯其生育权案 (112)

问题提示：妻子未经丈夫同意，擅自将腹中胎儿流产，妻子此举是否侵犯了丈夫的生育权？丈夫的生育权与妻子的生育权相冲突时该如何取舍？